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FA6-3-004
日期：110年09月27日	辦法	頁次：1

85年6月17日8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87年5月26日8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5月1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2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8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四至五人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委員；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
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
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

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遇討論與其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之案件時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如因前項之規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FA6-3-004
日期：110年09月27日	辦法	頁次：1

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本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